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601號

原告 黃廣寶
被告 紅番茄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(未經合法代理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紅番茄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之起訴狀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）。原告雖於同年4月2日具狀補正被告紅番茄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楊淑媛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並非被告公司現任之法定代理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1至96頁），可認原告所陳報之被告資料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無訴訟能力。本件既因可歸責於原告自身之

01 事由致起訴不合程式，於程序合法性上自無從認為合法，故
02 本件訴訟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12 書記官 許慈翎